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六、国有资产信息

七、名词解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1)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起并组织实施。

(2)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区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落实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 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抚（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 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上报、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省、市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负责全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11) 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

(13)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秦皇岛市抚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抚宁区就业服务局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抚宁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筹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755.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5.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755.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1.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599.4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1.81万元；项目支出63.86万元，主要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劳动监察业务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755.09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了37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77.7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456.54万元，公用经费增加21.2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848.2万元，主要为2019年秦皇岛市抚宁区自筹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在项目支出中列支，2020年在基本支出中列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91.8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07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维修费 2.0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1.82 万元；印刷费 6.0 万元；劳务费 17.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88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工会费 12.06 万元；福利费 8.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6.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 6.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8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1.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8.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 8.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8 万元。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81 万元，2019 年 11.41 万元，减少 2.6 万元。其中，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 0 万元，无增减变化；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9 年 0 万元，无增减变化；2020 年公务用车运维费 6.73 元，2019 年 8.83 万元，减少 2.1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19 年度年初预算中含医保中心公务用车运维费 2.1 万元，2020 年度未包含。2020 年公务接待费 2.08 万元，2019 年 2.58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5 万元，

减少原因是 2019 年度预算中含医保中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2020 年度未包含医保中心预算数。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六、国有资产信息

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所属事业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624.08 万元，其中抚宁区人社局机关 99 万元，抚宁区就业服务局 210.72 万元，抚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310.62 万元，抚宁区自筹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3.74 万元。

2020 年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624.08
1、房屋（平方米）	3579	252.67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437	186.66
2、车辆（台、辆）	4	63.03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1174	308.38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